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台壽字第 105233002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每次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投入投資標的之交易計價日】

第二條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繳交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時,若其繳費方式、金額、時間、幣別及申請投入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時,得同時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將該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或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投入各投資標的。

前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之交易計價日】

第三條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時,若其申請方式、金額、時間及申請提領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時,得同時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將該次給付或部分提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前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標的轉換之交易計價日】

第四條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其申請方式、金額、時間及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時,得同時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將該次轉出之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本公司於前項轉出完成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依本契約約定扣除各項費用後之金額,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附件】

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萬萬金 營營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險 台灣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險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年金 第 100 外幣變額年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